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侵上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楊三貴

選任辯護人 陳松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侵訴字第52號，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06年年初起，出租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000000號女子（民國91年12月間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曾祖母即代號0000000000A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女），係甲女及乙女之房東。被告明知甲女係中度智能障礙者，為心智缺陷之人，且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為滿足自己之性慾，分別基於對心智缺陷之少年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06年7月起至同年9月15日晚間止，在上址租屋處內，違反甲女之意願，以徒手撫摸甲女之大腿及身體之方式，2次猥褻甲女得逞；並於同年9月15日以將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之方式，性交1次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制性交及同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
01 件被告因涉犯前揭罪嫌，經原審於109年6月16日以107年度
02 侵訴字第52號判決被告對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
03 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；又對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性交
04 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；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嗣因被告不
05 服原判決，在上訴期間內於109年7月1日向原審法院提起上
06 訴。茲因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於112年5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
07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
08 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撤銷原判
09 決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11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、周亞蒨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15 法官 莊珮吟

16 法官 鄭詠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楊明靜